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给学生提供自主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个性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结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24〕82 号）（以下称《转专业管理办法》）精神，特制定我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院转专业全流程具体工作。

1. 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副书记

成 员：各专业系主任、教务秘书

2. 监督小组：负责对转专业工作进行纪律监督监察

组 长：学院纪委书记

成 员：学院纪委委员

3. 考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

组 长：各专业系主任

成 员：各专业骨干教师

二、报名要求

1. 转专业面向群体为 2024 级本科生（不包含留级生）。

2.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1）属于定向就业招生及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升本、高职班（三校生）、民族班、少数民族预科班、中外合作办学、中（高）本贯通等特殊招生类型。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

（3）有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

（4）在校期间已转过专业（或由其他学校转入）。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不受转入专业人数和条件限制：

（1）留（降）级、休学期满复学以后原专业发生变化。

（2）创业休学后复学。

（3）退伍复学。

三、接收人数与选科要求

专业名称	在校生数	拟接收数	高考选科要求
公共事业管理	66	10	无要求
社会工作	55	8	无要求
英语	58	9	无要求
汉语言文学	60	16	无要求

注：“在校生数”指 2024 级本专业现有学生数。

四、提交材料

有转专业意愿且符合转专业要求的学生，参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提交以下材料：

1.学生本人签字的转专业申请。

2.学生本人签字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本科生转专业

申请表》。

3.学生本人大学阶段第一学期已修课程成绩单，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4.退伍学生需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5.创业学生需提供学校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6.获得有关的表彰、奖励或证书等(若未获得可不提交)。

以上提交材料，应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送至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办公室（主西 1038 室），过期不予接收材料。

五、资格复核

1.对已提交成绩单进行复查。

2.复核学生学籍（休学、保留学籍）、处分情况。

六、考核程序及地点

对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学院将通过考核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在招收转专业人数限额内进行录取。

考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如报名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人数未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考核由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40%〕+〔面试考核成绩*60%〕。

（1）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转专业成绩 40%，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2) 面试考核占 60%：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素养、专业兴趣与认知、学习动机与目标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2.如报名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人数超过该专业拟接收人数，考核由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三部分组成，转专业考核综合成绩=〔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40%〕+〔笔试考核成绩*30%〕+〔面试考核成绩*30%〕。

(1) 原专业第一学期已修课程（必修学分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占转专业成绩 40%，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2) 笔试考核成绩占 30%，笔试内容依据不同专业情况有所不同。其中汉语言文学专业笔试考核内容包括文学基础知识、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测试等；英语专业笔试考核内容包括英语语言基础知识和写作能力测试等；社会工作专业笔试考核内容为逻辑思维能力测试等；公共事业管理专业笔试考核内容为逻辑思维能力与写作能力测试等。

(3) 面试考核成绩占 30%：主要考察学生政治素养、

专业兴趣与认知、学习动机与目标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考核过程全程录像，考核结束后所有相关材料由学院存档备案。

学院进行笔试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 上午 9:00

地点：土木楼 103

学院进行面试时间：2025 年 6 月 7 日 下午 14:00

地点：土木楼 103

七、录取及公示

1.录取：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次序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若录取最后一名存在综合成绩相同者，则全部录取。

2.公示

（1）考试结束后 2 天，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公示栏和网站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不再接受反馈。

（2）公示期间，如学生临时提出放弃拟转入资格，则按照最终个人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不再另行召开专门会议研讨。

（3）公示期间如对拟录取结果有异议，学生可向学院纪委申诉（电话：0459-6819275 / 13069618269）或向学校教务处申诉（电话：0459-6819092）

（4）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汇总表、学生申请表等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八、信息公开及联系方式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相关信息将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布。

学院网址：<https://renwen.byau.edu.cn/>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459-6819275 / 13069618269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 5 月 8 日